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徵才公告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職稱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。

(二)缺額：1名。

(三)辦公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(40149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)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社會課社會福利業務案件整理、臨櫃收件建檔諮詢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定期契約，自僱用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每年視個人工作表現及本所人力需求、經費編列辦理考核及簽約(本次進用需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後方可進用)。

四、工作時間及休假方式：自 8 時至 17 時；週休二日。

五、核薪方式：月薪 24,000 元(每月代賑金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
六、所需資格：

(一)年滿十六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資格者。

(二)已屆滿 2 年之以工代賑人員轉職後就業滿 3 年以上者，如有接受以工代賑扶助之需求，得再次向用人機關申請擔任以工代賑人員，扶助年限最長為 2 年。所稱就業滿 3 年以上者，依其加入就業保險年資合計認定。

(三)具備服務熱忱、細心及耐心，且擁有基本電腦操作處理能力(Excel、Word 等電腦文書處理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符合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前，檢附如下資料：

(一)個人扶助申請表

(二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
(三)勞保加退保資料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

(五)個人自傳 500 字至 1000 字

(六)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

以上相關文件均以 A4 格式繕打或影印，並依序裝訂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所辦理報名，報名時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(地址：40149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)，確認收件請撥聯絡電話：04-22151988 分機 202 陳小姐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本所將舉行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
(三)應徵報名以郵戳為憑或親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區長何宜真